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公佈 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其玲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及(ii) 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陳紹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總裁變更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李其玲女士（「李女士」）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申請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東瑞國際有限公司、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東瑞藥業有限公司及東瑞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確認彼於在任總裁期間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總裁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陳紹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紹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紹軍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擔任地區經理，負責開拓本集團新專科藥產品地區市場和管理銷售業務。陳先生長期專注於中國醫藥市場的銷售推廣、網絡建設、品牌提升及業務拓展的計劃與管理工作，並曾擔任企業高級管理職位，於醫藥營銷及企業發展與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近十九年的豐富成功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陳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務。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刊發之日，陳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 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佈刊發之日直接實益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陳先生持有8,000,000股當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時將發行給彼之相關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的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二個月的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根據彼之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有權享有酬金為每年港幣 1,800,000 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薪酬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數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權責、及彼對本集團貢獻以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

有關陳先生的委任，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就委任陳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此變更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下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守則條文。自變更生效之日起，李女士將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管理本集團決策之執行，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經營方針；而陳先生將負責推行董事會的政策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工作。董事會相信，此變更將在現有堅實基礎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會謹此對李女士於其擔任本公司總裁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讚賞，並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李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EDE, Ronald Hao Xi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

* 僅供識別